

臺中市西屯區東海國民小學 114 年度身心障礙行政助理甄選簡章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

二、甄選資格

(一) 基本資格：

1.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以上，限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以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且仍在有效期內者為準）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者。
2. 品行端正、操守廉潔、心理健康、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
3. 男女不拘，惟男性須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4. 具機車駕照，能自備機車尤佳。
5. 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資格，或具有一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者。
6. 具基本水電維修、園藝專長或相關工作經驗尤佳。能勝任學校簡易設備修繕、校園環境整理、綠美化工作、基本文書電腦繕打能力及臨時交辦事項等工作。

(二)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取消錄用資格：

1. 未具、兼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或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 有妨害風化、性侵害犯罪事實或犯罪前科者。
7.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8. 嗜酒及服用麻醉性藥物之惡習者。

三、甄選名額：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四、工作地點：臺中市西屯區東海國民小學

五、工作時間：

(一) 每週一至每週五，每日工作以 8 小時為原則，延長之工作時間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 原則每週休假日二日，如因特殊情況，得隨時配合學校需要調整之。

- (三) 紀念日、勞動節及其他由中央機關規定應放之假日及特別休假，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如該假日需與工作日對調時，得配合學校運作與任務需要調整之。

六、工作內容：

- (一) 協助學校各項修繕，如簡易水電維修、門窗、課桌椅、遊戲器材、各種用具等。
- (二) 協助校內總務處交辦之各項庶務性工作，如室內外環境整潔、校園消毒、垃圾清理等校園環境整理。
- (三) 校園環境維護管理及綠美化，如校園割草、定期修剪花木、澆水等。
- (四) 學校各項活動支援、公文遞送及總務處臨時交辦事項。
- (五) 外出傳送市府公文、協辦銀行業務、寄送郵件。
- (六) 園安全工作及校舍安全之巡查維護。
- (七) 協助簡易採購事務。
- (八) 其他交辦事項。

七、工作待遇：每月薪資新台幣 31,449 元(含勞、健保)。(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函調整)。

八、僱用期間：

- (一) 經甄選正取錄取人員，自報到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為試用期，試用期間如違反僱用契約或無法勝任，本校得提早解僱，試用期滿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續僱。
- (二) 經甄選備取人員，俟原僱用人員出缺時，依校方需求通知遞補僱用，候補期間自徵才公告翌日起 4 個月。

九、解僱條件：

- (一) 契約期間，服務品質或表現不符校方要求時，經校方通知仍未改善者，校方得予解僱。
- (二) 契約(含試用)期間，罹患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以致身體健康狀況無法勝任工作時，校方得予解僱。
- (三) 於工作時間或工作場所，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或性平犯罪相關行為，校方得予解僱。
- (四)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校方得予解僱。
- (五) 故意損耗機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學校所有之物品，或故意洩漏業務上之秘密致學校受有損害，校方得予解僱。
- (六) 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二日以上，校方得予解僱。

(七) 合約期間內若乙方不能履行本合約條款之規定，或無聘請乙方之需要時，得提前於一個月前通知終止本合約，乙方須立即解職，不得有退職金、資遣費或其他形式金錢之請求。

(八) 其他規定參考「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辦理。

十、報名：(免報名費)

(一) 簡章及報名表：

1. 由臺中市教育局網站學校公告訊息下載。
2. 自本校網站校務佈告欄下載(請擇一方式辦理)。

(二) 報名時間：符合資格條件且有意願者，請於 114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三)前(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掛號郵寄或親送至本校辦理報名(407004 臺中市西屯區福聯里國際街 75 號總務處收；聯絡電話 04-23509797 分機 171)並於信封上註明「應徵行政助理」，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

(三) 需檢附文件：報名時除填寫報名表(請貼妥最近 3 個月兩吋半身照片)外，請繳交下列證件影本 1 份：

1. 身分證正反面。
2.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力資格證明。
4. 汽車或機車駕照。
5. 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6. 簡要自傳(A4 直式橫書一張)。
7. 役畢或無需服兵役證明。(無者免附)
8. 服務經歷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9. 其他專長證件。(無者免附)

十一、甄選方式：

報名人員經資格審查符合者，擇優通知面試，面試時間另行通知，資格條件不符(需檢附文件不齊者視同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應徵資料恕不退還；經錄取者，於本校網站公告及通知當事人，並依規定辦理僱用手續。

十二、錄取及報到：

(一) 放榜：

錄取人員名單將公告於臺中市教育局網站學校公告訊息及本校網站校務佈告欄。參

加甄選人員如成績均未達錄取標準，本校得依會議決議從缺之。

(二) 報到：

1. 錄取人員由本校總務處另行通知，逾時以棄權論並視為自動放棄，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2. 錄取人員應於到職一週內繳交最近三個月內公立醫院之健康檢查表(含胸部 X 光檢查)正本 1 份。
3. 錄取人員簽訂「非屬進用時之機關首長或其上級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亦非屬進用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具結書。

十三、 附則：

- (一) 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或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負全責。
- (二)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臺中市西屯區東海國民小學114年度身心障礙行政助理

甄選報名表

編號：_____（由主辦單位填寫）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甄選職務		身心障礙行政助理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貼 照 片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通訊地址					
最高學歷					
繳驗證件及資料 (由主辦單位打✓)	1	☐ 甄選報名表	6	☐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2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7	☐ 簡要自傳	
	3	☐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本	8	☐ 役畢或無需服兵役證明。(無者免附)	
	4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力資格證明影本	9	☐ 服務經歷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5	☐ 汽車或機車駕照影本	10	☐ 其他專長證件影本(無則免附)	
注意事項	1. 掛號郵寄或親送至本校辦理報名。 2. 請將繳驗證件及資料依序裝訂(A4格式)。 3. 應繳證件及資格文件影本必須齊全、符合，不齊全不符合者不受理報名。 4. 報名時間截止後，恕不受理補件。 5. 行政助理工作內容： (一) 協助學校各項修繕，如簡易水電維修、門窗、課桌椅、遊戲器材、各種用具等。(二) 協助校內總務處交辦之各項庶務性工作，如室內外環境整潔、校園消毒、垃圾清理等校園環境整理。(三) 校園環境維護管理及綠美化，如校園割草、定期修剪花木、澆水等。(四) 學校各項活動支援、公文遞送及總務處臨時交辦事項。(五) 外出傳送市府公文、協辦銀行業務、寄送郵件。(六) 園安全工作及校舍安全之巡查維護。(七) 協助簡易採購事務。(八) 其他交辦事項。				

應考人簽章：()

臺中市西屯區東海國民小學114年度身心障礙行政助理甄選 應試證		
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甄選人姓名 (由應試人員填寫)	貼 照 片 處

臺中市西屯區東海國民小學114年度身心障礙行政助理甄選 紀錄表			
面試 成績	成 績		
	實作(50%)	口試(50%)	主試人員簽章
總分			平均()

※注意事項：

- 一、甄選地點：臺中市西屯區東海國民小學（臺中市西屯區國際街75號）
- 二、時間：依簡章時間為主
- 三、面試地點：本校二樓會議室
- 四、面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本應試證。
- 五、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本校通知日期另行應試。

臺中市西屯區東海國民小學身心障礙行政助理履歷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照片黏貼處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最高學歷						
E-mail						
工作 經 歷	公司行號		職稱		起迄年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專 長	1. 2.					
個人簡歷						

臺中市西屯區東海國民小學114年度身心障礙行政助理
繳交文件

1、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黏貼）

正面	反面

2、身心障礙證明影本（請黏貼）

正面	反面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應徵『臺中市西屯區東海國民小學114年身心障礙行政助理甄選』如服務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用資格，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 二、曾服公職，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有妨害風化、性侵害犯罪事實或犯罪前科者。
- 七、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 八、嗜酒及服用麻醉性藥物之惡習者。
- 九、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十、違反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第6條至第9條者。

此致

臺中市西屯區東海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宅)

(行動)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
號：_____）為
應徵臺中市西屯區東海國民小學身心障礙行政助理所
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
資料。

此致

臺中市西屯區東海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簽名）

國民身份號碼：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